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 民主共和国政府民用航空运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基于共同的愿望，认为有必要在两国间建立民用航空交通以加强两国在经济上和文化上的联系，特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缔约双方同意互相给予缔约对方的民航飞机以在下列航线（以下简称规定航线）上往返飞行，从事两国间旅客、行李、货物、邮件运输的权利：广州—南宁—河内。

乙、规定航线在缔约各方国境内的航路由各该缔约方自行规定，在共同国境线的空中进出口由缔约双方协议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中国民用航空局，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指定越南民用航空局为各该方负责经营规定航线的空运机构。

有关经营规定航线技术和业务上的事项由缔约双方的上述空运机构另订协议。此种事项包括：飞行次数、班期时刻、运价、运输规则、财务结算、飞行安全保证、技术维护等。

第三条

缔约各方的民航飞机在规定的航线上飞行时，应具有各该方为国

际飞行所规定的本国标志、登记证、适航证、航行记录簿、无线电装备许可证和旅客名单、货物、邮件的舱单。空勤人员应具有合格证明书。缔约一方对缔约对方所发给的上述有效文件应承认为有效。

第 四 条

缔约一方现行的有关出境、入境、海关、护照、检疫和其他一切法令规章在该缔约方境内均适用于缔约对方的民航飞机、空勤人员和所载运的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

第 五 条

缔约各方同意提供缔约对方的民航飞机在规定的航线上为保证安全飞行所必要的无线电助航、通信、灯光保证、气象供应和航空港技术服务。

第 六 条

缔约各方互相给予缔约对方指定的空运机构以在己方国境内规定航线通达地点设立其办事处的权利。缔约一方对缔约对方空运机构的办事处将予以必要的协助。

第 七 条

缔约各方的空运机构为经营规定航线飞行所必需的設備、零件、油料和其他器材在向缔约对方国境内运入，或由缔约对方国境内运出时均由缔约对方免于征收任何税款，但不得在缔约对方国境内转售。

第 八 条

缔约一方空运机构在缔约对方境内的收支结余，缔约对方应给予结汇为其本国幣的便利。

第 九 条

如缔约一方对本协定的条款认为有必要修改时，得随时以書面

通知締約对方协商修改。

第十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五年。如締約任何一方在协定有效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均未通知締約对方廢除本协定，則本协定自动延长五年。

本协定于1956年4月5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越南文書就。两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全权代表

鄭 任 农

(签字)

越南民主共和国

政府全权代表

邓 性

(签字)